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坪山区教育局关于 2020 年春季延期开学期间 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引

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服务中心、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区属各中小
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延期开学期间高中学校在线教学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延期开学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在线教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现就延期开学期间我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各部门、各校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要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部署，把师生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把疫情防控关口，确保工作做实做细到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校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应对有方；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在疫情防控、教学实施和舆论宣传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党

员干部要亮身份、勇担当；要全力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值班执勤、人员排查、健康监测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外防输入，内防传播，保持信息通畅，严禁信息倒灌。要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对有关学生和家长给予关爱，悉心指导学生和家长居家防控的学习生活。

二、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

成立坪山区教育局 2020 年春季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教科院院长担任，各科室、教服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各中小学校长担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学校疫情防控、校园管理以及在线教学的统筹和协调工作，同时做好资源保障、技术支持以及防控物资调配等服务。区教科院要将在线教学与教研科研有机结合，对学校上线的课程资源进行检查，并对在线教学过程给予有效指导。教服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指导学科教师选择在线教学平台，对教师提供有关技术培训和服务，提供或推荐优质教育资源，及时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各校要制定疫情防控、在线教学、开学准备等工作方案和预案，校长牵头成立有关工作推进和保障领导小组，负责严格排查和监测本校有关人员的情况，及时发布教育教学、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和信息，将在线教学的特点和实施方式及时向家长和学生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服务。

三、科学组织安排，积极稳妥开展在线教育教学

延期开学期间我区中小学校实施在线教学，采用分类分级施

策方式。各校须根据省、市有关指引和指导意见以及本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本校教师和学生的现实状态，针对在线教学必备的条件，精准制定本校切实可行的在线教学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在线教学工作，并对因客观原因不能依时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学习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在保证全员参与和学习效果的前提下，从2月10日起（原定开学时间）开展在线教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2月17日起开展在线教学，其中，一至八年级原则上不讲授新课，开学后按照“零起点”实施教学。在线教学结束日期以市教育局公布的正式开学时间为准。

四、坚持“五育并举”，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

各校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学习要求，认真遴选、精心设计和整合优化课程内容。要在德育课、主题班会等课程中融入疫情防控、抗击疫情等举国全力抗疫的相关内容；要向学生推荐一批优秀书籍、文艺作品和影视作品；要督促学生每天开展形式多样的室内体育锻炼和坚持做眼保健操；要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安全的家务劳动和必要的生活自理事务；要结合学段特点设计互动性强的亲子活动；一至八年级可结合学科特点设计以提升学科素养为核心的综合性、活动性、趣味性、创新性的项目式学习课程。

五、优化教学组织，培养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鼓励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网络资源和专业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学校要根据本校信息化基础和水平，自主选择在线教学平

台，努力优化在线教学方式；要利用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获奖课例等现有资源以及国家、省、市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为开展好在线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学校组织学科优秀教师自制课堂教学微视频，提高课程的亲和力，增强学生对课程的认可度；鼓励公办学校向结对帮扶的民办学校无偿开放和共享教育教学资源，共同发展和进步。在直播、录播和回放等各环节，教师辅导和答疑应有序跟进；应对学生使用学习资源进行有效指导；应合理设计课后作业，控制作业总量，提高作业实效性；应注重过程化、多元化、鼓励性的学习效果评价与反馈。各校选择在线课程要密切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合理控制时长，兼顾内容的知识性与趣味性，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无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校领导要对在线教学的课程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在线课程等教学资源对学生要完全免费。

六、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各校要制定本校在线教学实施方案，课程安排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时间，方案要明确本校在线教学工作目标、任务、举措与保障。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在线教学各项工作，并以此此次在线教学为契机，提升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的能力；班主任要加强家校沟通，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协同科任教师对学生的过程进行有效指导和监控；年级组、学科组、备课组要加强线上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教师之间主动协同配合；教务、总务、德育、信息技术、教科研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形成管理合力；学校要特别关注第一周在线教学的组织和实

施情况，加强磨合期教师、学生和家长的沟通与配合，并对本校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微调。

七、提前制定预案，周密部署开学准备事项

各校要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提前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区教育局由基础教育科牵头，会同安全科、人事科、教科院、教服中心、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主动联系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学校要在开学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心理健康辅导；要针对开学前个别学生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依时参加在线学习的情况，做好家长沟通工作，及时对学生进行辅导；要对开学后疫情防控、校园维稳、心理辅导、教学安排等做出具体部署，保障每个学生都能顺利完成本学期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任务。

八、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适时做出调整。

（二）相关方案、预案报送要求。

1. 在线教学实施方案。普通高中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别于2月10日、15日前报区教科院备案。联系人：曹克祥；电话：89938529；电子邮箱：lixianming@szpsq.gov.cn。

2. 在线教学课程审核结果。各校于每周四前将下一周在线课程资源审核结果（含课程目录）经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报区教科院备案。联系人：曹克祥；电话：89938529；电子邮箱：

lixianming@szpsq.gov.cn。

3. 开学工作方案。各校于正式开学前1周将开学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联系人：张强强；电话：84622194；电子邮箱：

zhangqiangqiang@szpsq.gov.cn。

附件：1.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延期开学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在线教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延期开学期间高中学校在线教学工作指引》的通知



（联系人：曾金荣；联系方式:89359394，13923772137）